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湛医保〔2023〕51号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湛江市职工 医保年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，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23年起，湛江市职工医保年度调整为自当年的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卫健局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
